

行政訴訟聲請提審狀(聲請人為被逮捕、拘禁本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
(即被逮捕、拘禁人) 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提審事：

一、被逮捕、拘禁人遭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、拘禁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(下)午____時____分

(二) 地點：

(三) 執行機關或其執行人員姓名：

(四) 據告知逮捕、拘禁的原因及法律依據：

二、被逮捕、拘禁人目前所在處所

(一) 機關名稱：

(二) 地址：

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因……(敘明理由)。

四、本件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，欠缺合法性，爰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聲請貴院提審，裁定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○1件			
甲證2	○○○○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

一、提審對象不限於「因犯罪嫌疑被逮捕、拘禁者」，只要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都可以聲請提審。

二、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的不足，是以如果其他法律規定「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」，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，就應該優先適用。

三、所謂「逮捕」係指以強制力將人的身體自由給予拘束的意思；而「拘禁」則指拘束人身的自由使他（她）難以脫離一定空間的意思，都是屬於剝奪人身自由態樣的一種。就剝奪人身自由來講，「拘提」與「逮捕」沒有差異，「羈押」與「拘禁」相同意思，其他「拘留」、「收容」、「留置」、「管收」等都是屬於拘禁的一種。